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冀环办字函〔2014〕336号

关于对河北省辐射环境管理站放射性标准物质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

河北省辐射环境管理站：

你单位《关于购买标准物质豁免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你单位拟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所和国防科技工业电离辐射一级计量站（核工业放射性计量测试中心）购置 γ 能谱（能量刻度） ^{241}Am 、 ^{133}Ba 、 ^{152}Eu 、 ^{60}Co 、 ^{137}Cs 点源各1枚， γ 谱仪水体监测效率校准源（含 ^{241}Am 、 ^{238}U 、 ^{226}Ra 、 ^{232}Th 、 ^{40}K 、 ^{60}Co 、 ^{137}Cs 核素）1枚、生物灰监测效率校准源（含 ^{241}Am 、 ^{238}U 、 ^{226}Ra 、 ^{232}Th 、 ^{40}K 、 ^{60}Co 、 ^{137}Cs 核素）1枚、沉降灰监测效率校准源（含 ^{241}Am 、 ^{238}U 、 ^{226}Ra 、 ^{232}Th 、 ^{40}K 、 ^{60}Co 、 ^{137}Cs 核素）1枚、滤膜监测效率校准源（含 ^{241}Am 、 ^{238}U 、 ^{226}Ra 、 ^{232}Th 、 ^{40}K 、 ^{60}Co 、 ^{137}Cs 核素）2枚，放射性标准物质（含 U 、 ^{239}Pu 、 ^{241}Am 核素）1枚， ^{40}K 、 ^{241}Am 标准粉末源各30克。上述放射性标准（源）物质放射性活度均符合豁免活度规定。

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等有关豁免原则，同意你单位上述申请豁免的放射性标准（源）物质实行豁免管理。

上述豁免管理的放射性标准（源）物质报废后，你单位应将放射性标准（源）物质送到有资质的放射性废物收贮单位处置，确保辐射安全。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11月14日

抄报：环境保护部。